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法认定与出罪路径

——基于人工繁育的视角及徐州鹦鹉案的启示

周雨翔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摘要

本文以徐州鹦鹉案为切入点, 主要探讨我国刑法在规制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变革。本文回顾了传统以名录为准, 对人工繁育动物一刀切入罪模式的局限性及其引发的社会争议。随后, 重点剖析了徐州鹦鹉案中检察机关从相对不起诉到绝对不起诉的出罪逻辑。在此基础上, 本文强调区分野外种群与人工繁育种群法律属性的重要性, 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法规制提供了理论支撑。最后, 提出了完善我国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法适用规则的具体建议, 包括建立动态调整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健全社会危害性综合评估体系、加强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与推广等, 旨在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合理、具有人文关怀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 以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平衡。

关键词

徐州鹦鹉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刑法谦抑性, 社会危害性

Criminal Determination and Exemption Pathways for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ficial Breeding and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Xuzhou Parrot Case

Yuxuan Zhou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Received: April 15, 2026; accepted: May 9, 2026; published: May 20,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Xuzhou Parrot Case as an entry point to primarily discuss the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s faced by China's criminal law in regulating artificially bred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It reviews the limitations and social controversies arising from the traditional "one-size-fits-all" criminalization model, which relied on species lists to indiscriminately prosecute cases involving artificially bred animals. Subsequently, it critically analyzes the prosecutorial logic in the Xuzhou Parrot Case, moving from relative non-prosecution to absolute non-prosecution. Building on this,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differentiating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wild populations from those of artificially bred populations,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ly bred wildlife. Finally, it propos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China's criminal law application rules concerning artificially bred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These include establishing a dynamically adjusted "National Key Protected Artificially Bred Wildlife List", perfecting a comprehensive social harm assessment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publ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guiding cases. The aim is to construct a more scientific, reasonable, and humanistic legal system for wildlife protection,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ecological preserv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Xuzhou Parrot Case, Artificially Bred Wildlife, Criminal Law Restraint, Social Ha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一)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的立法变迁与刑事政策调整

野生动物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逐步构建和完善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并辅以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旨在有效遏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等行为。早期立法及司法实践，基于物种濒危的严峻现实，普遍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保护策略，即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的野生动物，无论其来源是野外还是人工繁育，均一视同仁地予以刑法保护。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工繁育技术日臻成熟，大量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的人工繁育。这种发展在客观上缓解了部分物种的野外生存压力，也形成了重要的经济链条，传统刑法规制的一刀切模式并未随之发展。实践中，一些单纯交易人工繁育、来源合法且社会危害性极低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也被机械地认定为犯罪，导致鹦鹉案等一系列引发社会广泛争议的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打击了合法养殖业，也使得法律的适用与公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产生冲突。

面对这一挑战，中国的刑事政策开始进行调整，逐步向更加合理的方向发展。2020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¹，进一步强化了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同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¹https://tfs.mofcom.gov.cn/yqfkhggwspf/art/2020/art_22f32ee85a09477b84a7c9c496cab884.html。

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²(以下简称“2020年《意见》”),该意见第九条首次明确提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和量刑刑罚时,应当综合评估案件社会危害性,并明确指出应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等八个情节,这标志着刑事政策从严厉打击向更加注重罪责刑相适应。

此后,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³(以下简称“2022年《解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这一政策。该解释第十三条在重申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原则的同时,明确规定了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且符合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这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出罪或从宽处理提供了明确的司法依据,标志着我国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法规制理念,正从简单的全面禁止向类型化管理转变,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

(二) 人工繁育技术发展对传统刑法规制的挑战

人工繁育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许多曾经濒危甚至野外灭绝的物种得以延续并形成稳定种群,这无疑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重大成就。这种大规模、常态化的人工繁育,使得这些人工种群在生物学属性上与野外种群存在显著差异。它们通常具有更高的存活率、更低的遗传多样性,且已高度适应人工环境,往往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

然而,传统的刑法规制理念在面对这种新常态时,将人工繁育的动物与野外种群不加区分地适用同一法律标准,带来了挑战。

第一,法益侵害的实质性差异被忽视。刑法保护的核心是法益,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对于野外种群而言,其生态价值、遗传多样性、对生态系统的贡献是主要的保护法益^[1]。而对于已形成稳定人工种群的动物,其作为野外种群的法益可能已经丧失或显著降低,对其交易的规制更多是出于溯源管理、防止驯养野外动物的目的。若将交易人工繁育动物等同于危害野外种群,则可能导致对虚无或微小法益的过度保护,造成刑法资源浪费。

第二,法律的社会适应性受到影响。严格的一刀切政策,可能阻碍合法人工繁育产业的健康发展,甚至导致养殖户因无法合法交易而被迫放弃或销毁动物,反而造成动物资源的非正常流失。这不仅与刑法谦抑性原则相悖,也与公众对法律的预期产生偏差,损害法律的公信力。

第三,刑法打击面不合理扩大。将人工繁育动物与野外种群不加区分地适用同一法律标准,导致刑法打击面不合理扩大,甚至使某些罪名沦为口袋罪,这显然有违刑法谦抑性、补充性的理念和定位。鹦鹉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人工驯养繁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否应与野生个体同等受刑法保护,而实践中将行政违法行为直接刑法化,导致了刑罚的过度适用^[2]。司法实践中,对犯罪的认定往往更关注行为形式和后果,主观方面的评价流于形式,呈现出结果归罪的倾向^[3]。如何区分对待野外种群和人工繁育种群,如何在保护法益与促进合法产业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当前刑法学界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挑战。

(三) 徐州鹦鹉案的典型意义与研究价值

在上述立法变迁和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发生在徐州的费氏牡丹鹦鹉案(以下简称“徐州鹦鹉案”)成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刑法规制转向的一个重要案例。该案中,被告人王某等人因交易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费氏牡丹鹦鹉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2000年《解释》,人工繁

²<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7586721/content.html>。

³https://www.jinjiang.gov.cn/ztl/jjgazl/flfg/202204/t20220412_2716677.htm。

育的该物种也应受刑法保护。然而，检察机关在深入调查后发现，国内并无野生的费氏牡丹鹦鹉，所有涉案鹦鹉均为人工繁育，且该品种在当地已形成规模化产业链，对野外种群无危害，对人类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最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机关依据 2020 年《意见》和 2022 年《解释》，对王某等三人作出了绝对不起诉的决定。

徐州鹦鹉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开创性地实现了出罪，在此前多起类似鹦鹉案均被定罪处罚的背景下，该案以绝对不起诉告终，标志着司法机关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认识和处理，从传统的一律入罪向区分对待、审慎出罪迈出了关键一步。同时，徐州鹦鹉案也是 2020 年《意见》和 2022 年《解释》落地实施的典范，彰显了刑法谦抑性，体现了检察机关在个案中对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深刻理解和运用，避免了对低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过度刑罚干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文将以此案为切入点，深入剖析其从入罪到出罪的司法探索过程，并以此为基础，探讨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刑法认定中的理论与实践困境。

2.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入罪逻辑及其反思

要理解徐州鹦鹉案为何引发争议，并最终导致不起诉的结果，首先需要回顾我国刑法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传统规定和司法解释。这种传统的入罪逻辑，虽然在当时有其合理性，但在人工繁育技术日益成熟的今天，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

（一）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客体与对象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设立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这个罪名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确保这些珍稀物种不被滥捕滥杀，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它的犯罪对象自然是那些受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在早期，为了更好地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2000 年《解释》。这份解释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刑法中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仅包括野外生存的，也涵盖了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这意味着，只要一种动物被列入了国家重点保护名录，或者被 CITES 的附录一、附录二所收录，那么即使它是人工饲养繁殖出来的，也同样被视为刑法保护的动物。

在当时，因为野生动物的交易往往非常复杂，犯罪分子可能会声称自己交易的是人工繁育的动物，以此来掩盖非法猎捕野外动物的事实。如果不对人工繁育的动物进行规制，可能会给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留下很大的漏洞。所以，将驯养繁殖的物种也纳入刑法保护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法律漏洞，加大了对珍稀物种的保护力度。

徐州鹦鹉案初期，公安机关正是依据这种传统解释进行立案侦查的。费氏牡丹鹦鹉被列入 CITES 附录二，在我国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 2000 年《解释》的规定，无论这些鹦鹉是野外捕获还是人工繁育，都属于刑法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因此，王某、刘某、田某等人买卖这些鹦鹉的行为，自然会被认为符合该罪名的客观要件。公安机关在侦查时，主要关注的是涉案动物是否属于受保护物种，以及交易数量是否达到立案标准，相对机械的适用了数量标准和物种名录。按照法律条文和当时的司法解释，认为王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所以依法进行了刑事拘留和移送审查起诉。从当时的法律规定来看，公安机关的入罪决定并非没有依据。

这个阶段，司法机关更多是从形式上判断，即只要涉案动物是名录中的物种，且交易达到一定数量，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扩张解释在一定时期内起到了打击犯罪的作用，但也为后来的实践困境埋下了伏笔。

（二）传统入罪逻辑的反思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工繁育技术的进步，传统的入罪逻辑开始在实践中遭遇挑战。它在保护野生动

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不合理甚至负面的影响，徐州鸚鵡案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1、人工繁育鸚鵡社会危害性低

费氏牡丹鸚鵡在我国的实际情况，与传统的野生动物保护观念存在很大差异。通过对徐州鸚鵡案的深入调查发现，国内的费氏牡丹鸚鵡全部都是人工繁育出来的，而且已经经过了近 30 年的发展，形成了庞大的养殖规模和成熟的繁育技术。河南商丘等地甚至发展出了完整的鸚鵡产业链，许多当地人依靠养殖和售卖鸚鵡脱贫致富。

在这种情况下，买卖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鸚鵡，其社会危害性是非常低的。这种交易不会对野外种群造成任何威胁，因为我国没有野生的费氏牡丹鸚鵡。即便有人将人工繁育的鸚鵡放生，它们也难以在野外存活，更谈不上对野外生态系统造成基因污染[4]。与此同时，这些鸚鵡的交易主要是为了作为宠物观赏，它们性格温顺，不会对人类生活构成危害。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贩卖鸚鵡，数量不大，获利也很微薄，主观上并没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生态环境的故意[5]。他们的行为并没有实际造成濒危野生动物被侵害的危险，也未对公共安全或生态平衡构成威胁。

2、刑法过度干预的负面影响

如果对这类人工繁育、社会危害性极低的行为也一律动用刑法进行打击，就会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其一，这会打击合法产业，影响民生。像商丘这样依靠鸚鵡养殖脱贫致富的地区，一旦养殖户被认定为犯罪，整个产业就会遭受重创。徐州鸚鵡案发生后，当地的鸚鵡养殖业就陷入困境，大量鸚鵡无人喂养，甚至面临饿死的风险。这不仅没有起到保护动物的作用，反而适得其反。刑法的本意是打击犯罪，保护法益，但在这种情况下，过度干预反而伤害了动物本身，也损害了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其二，这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对于王某等人交易人工繁育鸚鵡的行为，其主观恶性小，造成的实际社会危害性微乎其微，完全可以通过行政处罚、行业规范等其他方式进行管理。如果强行适用刑法，不仅是杀鸡用牛刀，也让刑法显得过于严苛，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和公平正义的观念不符。

其三，这种机械适用法律容易导致司法资源浪费和民众对法律的不解。当公众看到一些无辜或情节轻微的养殖户因为交易人工繁育动物而被判刑时，会觉得法律不近人情，难以理解。这不仅降低了法律的公信力，也使得司法机关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去处理这些案件，而这些资源本可以用于打击真正危害严重的野生动物犯罪。

正是基于对这些实践困境的深刻反思，司法机关开始认识到，对于人工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能再简单地沿用对待野外种群的一刀切模式。有必要重新评估这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探索去罪化或刑罚轻缓化的路径。也就是说，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对于交易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可以考虑不作为犯罪处理，或者从轻处罚。这种理念上的转变，为徐州鸚鵡案最终获得绝对不起诉，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3. 出罪路径的司法探索

面对一刀切入罪模式带来的困境，司法实践并没有停滞不前，而是开始积极探索更为合理、更符合实际的出罪路径。

(一) 徐州鸚鵡案中检察机关出罪的逻辑

徐州鸚鵡案之所以备受关注，核心在于检察机关最终对涉案人员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个决定不是一蹴而就的，它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法律适用、政策理解和证据审查方面的深度考量。

1、从相对不起诉到绝对不起诉的转变

案件最初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检察官们也面临着传统司法解释的压力。按照 2000 年《解释》的规定，费氏牡丹鸚鵡作为列入 CITES 附录二的物种，即使是人工繁育的，也属于刑法保护范围。因此，

根据当时的规定，对王某等人的行为似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并没有机械地套用条文。他们注意到案件的特殊性，比如鹦鹉的来源都是人工繁育，涉案人员主观恶性不大，造成的实际危害也极小。基于这些考量，检察机关首先提出了一种相对不起诉的可能。这已经是一个突破，因为它表明检察机关开始关注案件的实质社会危害性，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罪名符合。

但随着调查的深入，以及国家层面政策导向的明确，检察机关对案件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他们发现，费氏牡丹鹦鹉在我国并无野外种群，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且规模庞大，买卖这类鹦鹉对野生动物资源并无实质性危害。在这种情况下，再用相对不起诉来处理，虽然减轻了当事人的刑罚，但从法理上讲，仍然承认其行为构成犯罪。因此，检察机关进一步决定，应该直接认定这种行为不构成犯罪，从而作出了绝对不起诉的决定。绝对不起诉意味着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根本就不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当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个转变反映了司法理念从形式主义向实质主义的重大跨越。

2、政策导向

检察机关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并非是凭空想象，而是紧密结合了当时国家最新的法律政策导向。其中，2020年《意见》和2022年《解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2020年《意见》首次明确提出，在办理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案件时，应当综合评估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特别强调要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等八个方面的情节。这实际上是为司法机关区分对待人工繁育动物和野外动物提供了政策依据。徐州鹦鹉案正是发生在这一政策出台之后，检察机关及时捕捉到这一政策信号，并将其融入办案实践。

更为重要的是2022年《解释》第十三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涉案动物如果是人工繁育的，并且符合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这两种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如果确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也应当依法从宽处理。这一规定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出罪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

在徐州鹦鹉案中，费氏牡丹鹦鹉正符合“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这一情形。检察机关严格依照2022年《解释》的规定，认为王某等人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犯罪。此外，司法解释还强调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在法律发生变化时，如果新法对被告人更有利，就适用新法。2022年《解释》比2000年《解释》更加有利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交易者，因此，检察机关适用新法，使得案件获得了更有利于当事人的结果。这些新政策和新解释，为检察机关的出罪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政策支撑，也体现了国家在野生动物保护问题上更加科学和人性化的态度。

3、法益衡量

检察机关作出出罪决定的深层原因，是对刑法保护的法益进行了重新评估。传统上，刑法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主要是为了保护这些物种的野外种群及其所代表的生态价值、遗传多样性。换句话说，刑法保护的是野生动物作为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整体性和稳定性。

但在徐州鹦鹉案中，涉案的费氏牡丹鹦鹉全部是人工繁育的。这些鹦鹉没有野外基因，不属于野外种群，它们的买卖行为并不会对野外生态系统造成任何损害，也不会影响该物种在野外的生存状况。它们作为宠物存在，更多是一种商品属性。这时，如果仍然坚持认为对它们的交易构成了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侵害，就显得有些牵强。

检察机关正是认识到，对于人工繁育的动物，其所承载的法益与野外动物是不同的。野外动物的法益是生态价值，而人工繁育动物如果管理得当，其法益可能更多是体现在其作为一种合法财产或商品的价值。如果把买卖人工繁育动物等同于破坏生态环境，就是混淆了不同法益的本质^[6]。通过对法益的重

新衡量，检察机关发现，王某等人的行为并未实质性地侵害刑法所要保护的野外野生动物资源这一核心法益。这种对法益的精准理解和评估，是出罪决定的关键一步，也为正确理解同名动物野外与人工繁育具有不同属性提供了实践基础。

（二）同名动物的不同属性

徐州鹦鹉案的出现，以及司法机关的转变，促使刑法学界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法规制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同一种野生动物，因为其来源不同，其法律属性和价值也应当有所区别。人工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野外环境中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价值保护诉求上区别显著，这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范围收缩的提出现实需求[7]。

具体来说，对于野外种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生态价值、科研价值、遗传多样性价值等方面。它们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对其的保护旨在维护生态平衡，确保物种延续。而对于人工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特别是那些繁育技术成熟、已形成稳定种群的物种，它们往往已脱离野外生态系统，其生态价值可能已经显著降低，甚至丧失。它们的价值更多体现在经济价值、宠物价值或文化观赏价值。此时，刑法对其的规制就不应再等同于对野外种群的保护，而应侧重于防止被用来掩盖非法野外捕猎，以及对其来源和流向进行有效管理。

1、同名动物不同属性的理论支持

从生态学角度看，野外种群与人工繁育种群确实存在本质差异。野外动物是自然选择的产物，拥有独特的基因多样性和生态适应性，是生态系统正常运转的关键。而人工繁育动物在人工选择下，基因可能变得单一，且往往丧失野外生存能力。对其交易的规制，如果不是为了防止其对野外种群造成直接或间接危害，就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对野外种群的保护。过度保护人工繁育动物，甚至可能挤占真正保护野外种群的资源。

从经济学角度看，将人工繁育动物一律入罪，无疑会扼杀合法的养殖产业。许多地方通过人工繁育珍稀动物，已经形成了规模化产业，提供了就业，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如果法律对此类合法产业进行无差别打击，不仅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也与国家倡导的生态产业发展理念相悖。合理区分对待，能够促进合法养殖业健康发展，同时又通过行政监管等手段防止其对野外种群产生负面影响。

从刑法目的角度看，刑法的核心是保护法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所要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秩序，以及这些动物所承载的生态价值[8]。对于已脱离野外生态系统、不具有野外生存能力的人工繁育动物，其交易行为如果没有对野外种群造成危害或带来实质性风险，那么继续对其施以重刑，就可能违背刑法的谦抑性原则[9]，造成刑罚的过度适用，使刑罚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符。

2、司法实践中的体现

徐州鹦鹉案正是同名动物不同属性在司法实践中生动体现。检察机关正是基于对费氏牡丹鹦鹉人工繁育这一特殊身份的认识，对其社会危害性进行了重新评估，最终认为其交易行为不构成对野外种群保护法益的侵害，从而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打破了过去机械的名录标准和一刀切的旧有思维，向更科学、更精准的刑法适用方向迈进。

4. 人工繁育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法律适用规则的完善

虽然 2022 年《解释》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出罪提供了明确依据，但要真正实现科学、合理的刑法保护，还需要在多个层面进行持续的完善。这包括法律法规的细化、社会危害性评估体系的健全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推广。

（一）完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态调整机制

当前,我国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然而,《名录》的制定主要是基于物种在野外的濒危程度,并未充分考虑其人工繁育情况,这就导致了一刀切的问题,即无论野外还是人工繁育,只要是《名录》中的物种,就一律受刑法保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建立和完善能够动态调整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具体来说,可以每隔一定周期对名录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第一,相关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是否依然成熟稳定,是否有新的繁育技术突破;第二,人工繁育的规模是否持续扩大,能否满足市场合法需求;第三,该物种在野外的存活状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依然濒危;第四,是否存在通过人工繁育动物洗白非法野外捕猎的风险,以及如何有效防范;第五,社会对该物种的消费需求和市场变化。

根据评估结果,对名录进行增补或删除。如果某个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其野外种群也得到了有效恢复,甚至可以考虑将其从《名录》中移除或者降级保护。反之,如果发现某个物种的人工繁育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其交易可能助长野外盗猎,则应将其从人工繁育名录中删除,或提高其保护等级。

这种动态调整机制能够使法律法规与实际情况保持同步,避免法律的滞后性,真正实现对野生动物的精准保护,同时又不会过度干预合法的经济活动。在此方面,有学者提出,在具体适用中,除了适时拓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外,还应从探索实行专用标识的 CITES 物种、参考国际人工繁育技术发展程度等角度,优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的认定规则^[10]。

(二) 健全社会危害性综合评估体系与认定标准

2020 年《意见》和 2022 年《解释》都强调了在处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时要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但社会危害性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如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量化和判断,需要一套更加健全和细化的评估体系和认定标准。

1、明确评估要素的权重与考量维度

目前的司法解释已经列举了一些评估社会危害性的情节,下一步需要做的是,进一步明确这些要素在评估中的权重、具体考量维度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故意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还是仅仅因为不了解法律而从事合法的人工繁育交易,两者在社会危害性上存在巨大差异。

司法机关可以制定更具体的指导意见或细则,明确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中,这些要素应当如何被理解和运用,坚持“质”与“量”相结合的判断标准,既要坚持形式入罪,也要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实质判断^[11],从而形成一套更加客观、统一的评估标准。

2、强化专业评估与专家意见引入

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社会危害性进行准确评估,往往需要生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仅仅依靠法律专业人员可能难以做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因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该强化专业评估的作用,积极引入专家意见。同时,也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司法机关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时提供专业支持。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提高司法判断的科学性、权威性,避免对认定问题的错误处理。

3、区分非法交易与合法产业的边界

社会危害性评估体系的完善,核心在于更清晰地区分非法交易与合法产业的边界。对于那些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行为,应当考虑不作为犯罪处理或从宽处理。一是,涉案动物确系人工繁育,来源合法可追溯;二是,该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形成稳定且规模化的种群;三是,交易行为不涉及野外捕猎,不对野外种群造成直接或间接危害;四是,交易目的是合法的,如观赏、宠物等,而非食用或其他可

能助长非法易的用途；五是，行为人主观恶性小，违法所得不显著。

通过明确这些边界，可以避免误伤合法养殖户，同时将刑法的打击重点集中在那些真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上。

(三) 加强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与推广

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完善的同时，指导性案例在统一司法标准、引领司法理念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发布更多类型化的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发布更多针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指导性案例。这些案例应该涵盖不同物种、不同情节、不同地域的典型案件。通过这些案例，可以更具体、更直观地指导全国各地的司法机关如何理解和适用 2022 年《解释》，如何在具体案件中评估社会危害性，以及如何区分出罪与入罪的界限。

2、建立学习培训机制

司法机关内部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培训，特别是针对基层办案人员，提高他们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刑法规制复杂性的认识，统一办案理念和尺度。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研讨会等形式，让各地司法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和典型案例，学习成功的办案经验，从而避免类似鹦鹉案的争议再次发生，确保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统一、公正的适用。

3、强化普法宣传与社会沟通

在完善法律适用规则的同时，普法宣传工作也至关重要。司法机关应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野生动物养殖户和相关从业者，普及最新的法律政策，让他们了解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交易人工繁育动物可能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完善，我们才能更好地平衡野生动物保护与合法产业发展的关系，确保刑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能够体现其应有的谦抑性、公正性和人文关怀。

5. 结论与展望

徐州鹦鹉案不仅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它更像是一面镜子，映照出我国刑法在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进步。这起案件促使我们深刻反思传统的司法模式，并最终推动了向更科学、更精准的刑法适用路径的转变。

案件的最初争议，源于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入罪逻辑。早期的司法解释为了堵塞漏洞，将驯养繁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也纳入刑法保护范围，这在当时有其合理性。然而，随着人工繁育技术的成熟和产业的发展，这种不加区分的规制方式，逐渐暴露出过度刑法干预、打击合法产业、浪费司法资源等问题，尤其是在面对费氏牡丹鹦鹉这类在我国没有野外种群且大量人工繁育的物种时，其社会危害性显得微乎其微，传统入罪逻辑的局限性便凸显出来。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司法机关以徐州鹦鹉案为契机，开启了出罪路径的探索。检察机关从最初的考虑相对不起诉，到最终作出绝对不起诉的决定，展现了其在办案理念上的重大转变。这一转变并非空穴来风，它紧密结合了国家在 2020 年《意见》和 2022 年《解释》中明确的政策导向。

同名动物具有不同属性强调同一种野生动物，因为其来源的不同，法律属性和在刑法中的规制方式也应有所区别。对野外种群的保护是为了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而对人工繁育种群的规制，则应更多地侧重于防止其对野外种群造成危害，同时也要避免扼杀合法的养殖产业。这为司法实践以及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刑法规制方面提供了思路。

虽然 2022 年《解释》和徐州鹦鹉案为未来的司法实践指明了方向，但刑法适用规则的完善仍需持续

推进。我们需要加快完善动态调整《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司法判断提供更清晰的依据。同时，要健全社会危害性综合评估体系，明确评估要素的权重和考量维度，并强化专业评估与专家意见的引入，从而更精准地区分非法交易与合法产业的边界。此外，发布更多类型化的指导性案例，加强学习培训以及强化普法宣传，也是不可或缺的环节。

展望未来，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将继续秉持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期待构建一个既能有效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又能避免过度干预合法社会活动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将更加注重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实现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精准保护，从而更好地平衡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未来。

参考文献

- [1] 焦艳鹏. 论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中的拟制性财产权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2): 115-128.
- [2] 秦天宝. 野生动物刑法保护法益之重构[J]. 法商研究, 2024, 41(1): 71-88.
- [3] 陈卓.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检视及优化路径[J]. 野生动物学报, 2024, 45(2): 387-398.
- [4] 刘仁文.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的法益识别与规范阐释[J]. 法学杂志, 2024, 45(5): 144-157.
- [5] 张旭, 陈凯琳. 无违法性认识减轻处罚之证成[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3): 121-127.
- [6] 张明楷. 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方法[J]. 现代法学, 2024, 46(1): 3-19.
- [7] 侯艳芳, 于一飞. 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的价值重塑与体系优化[J]. 资源科学, 2022, 44(12): 2552-2566.
- [8] 钱小平, 李庆.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的保护法益及其司法适用——以《野生动物解释》为视角[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37(5): 81-89.
- [9] 徐岱, 傅亮. 轻罪治理中出罪标准体系建构[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9): 92-103.
- [10] 侯艳芳, 于一飞. 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的实践样态与制度调适[J]. 齐鲁学刊, 2022(6): 93-105.
- [11] 蒋兰香.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刑事过度化及其合理限控[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53(1): 57-66.